

附件4

《民用核安全设备核安全1级铸锻件制造单位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8年6月我部发布《民用核安全设备核安全1级铸锻件制造单位资格条件（试行）》（以下简称2018版资格条件），明确核安全1级铸锻件制造申请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随着铸锻件行业发展与核安全管理要求的提升，2018版资格条件中部分内容已与行业实际发展不相匹配，为进一步明确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我部启动了对2018版资格条件的修订工作。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核安全1级铸锻件制造申请单位取证、变更、延续应具备的业绩要求，对资格条件适用范围、法人资格要求、人员要求、厂房和装备要求、技术能力要求及业绩要求等进行了修订。

（一）进一步优化管理要求

对申请单位存在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规定；适用范围中增加“钛合金、镍基合金等有色金属铸锻件暂不适用本资格条件”；规范质量保证要求，强调质量管理经验以及HAF003体系建立与运行能力；在厂房和装备要求中增加焊材库的相关要求。

（二）进一步规范人员资质要求

明确工程技术人员数量在本单位涉核在职人员总数的占比，兼职、顾问、退休返聘、劳务派遣、不缴纳社保等情况不计入工程技术人员及在职人员统计范围；依据新修订发布的HAF602、HAF603，增加技能评定及授权等内容，规范焊工、焊接操作工以及无损检验人员数量以及级别要求。

（三）进一步明确业绩相关要求

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取证、变更、延续应具备的业绩要求。针对取证和变更申请，明确应具有5年以上和近5年内的核设施中相同设备品种非核级铸锻件和核安全2、3级铸锻件的供货业绩且有定量要求。针对延续单位，要求申请单位在持证周期内应具有原许可活动范围内的供货业绩或正在执行的合同，且仍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

（四）适当提升了持证单位能力

本次修订对核安全1级铸锻件申请单位人员资质、厂房和装备要求、技术能力要求均有所提升。明确要求申请单位应具备为核设施提供非核级和核安全2、3级铸锻件的业绩，适当提高了取证申请的相关业绩门槛，有利于引入更有实力的企业，提升核安全1级铸锻件制造单位整体能力。